

縣 (市)

## 畜牧場申請變更登記簽辦表

備具之證明條件 審查事項	經營類別 公司組織經營	審查結果		合夥經營	審查結果		獨資經營	審查結果	
		鄉級	縣級		鄉級	縣級		鄉級	縣級
一、場名	公司執照影本。			1.合夥人協議書。 2.同縣轄區內無相同場名。			同上		
二、負責人	1.與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備查文件影本之董監事、董事長相符。 2.財產使用權轉移證明(非自有財產)。			1.與合夥契約推舉之代表人相符。 2.合夥人變更時原合夥人同意文件(使用原登記印章)。 3.財產使用權轉移證明(非自有財產)。			1.原場負責人讓渡書(使用原登記印章)。 2.財產使用權轉移證明(非自有財產)。		
三、場址	1.遷址:同申請設立登記應具之書件。 2.門牌變更:戶政所證明之影本。			同上			同上		
鄉鎮市審查意見及簽章	鄉鎮市長： _____ 課長： _____ 主辦人： _____								
縣市複審意見及會審人員簽章	複審結果： 複審日期： 參加複審人員簽章處： (註明單位及姓名)								

註：一、審查結果請於空欄內以「√」勾劃表示之。

二、本簽辦單依據相關之土地、建築、民法、自來水法、獎勵投資條例等有關事項製訂，其未盡事項仍依相關法規辦理。